

政府信息透明 还得快马加鞭

2013年,国务院哪些部委的信息公开最为透明?日前中国社科院发布的蓝皮书显示,教育部、国家安监总局、发改委表现最好,但部委整体得分不高,排名第一的教育部得分65.08。得分普遍不高,有两种可能,相关项目组设置的标准过高;或者部委信息属属不透明。项目组成员称:“不少部门回复我们的申请时,不是用正式书面回复,而是在电话里简单说说,答复的不规范,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这种傲慢态度,也许为信息透明度减分不少。

自2008年5月1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以来,政府信息公开已迈出重大步伐,中央部门在信息公开的广度与深度上不断推进,比如“三公”经费。但从现实反馈看,离公众预期仍有距离,虽然晒了“三公”,但不够细致,没有达到让公众看得懂、信得过的地步。信息公开的效率

和质量难尽如人意,“大量应主动公开的信息要么不公开、要么不能全面公开、要么不能及时公开、要么公开了难以查找”;近年来不少公民向政府申请信息公开,常常被以各种理由拒绝。

政府信息公开是现代政府的内在必然要求,是推进依法行政、打造“阳光政府”、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李克强总理说过,“要及时主动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信息,向人民群众说真话、交实底。”说真话、交实底,本是政府的职责,岂能遮遮掩掩或者吞吞吐吐?现代法治社会,公民的权利意识日益高涨,更加关心自身的处境与权益,现代政府更应该坚守基本的法治意识和权力伦理,尽快适应公众监督,变“要我公开”为“我要公开”。

去年7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重点推进9个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并且“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强化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进度落实到位。”“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做好对公众关切的回应工作。加强平台和渠道建设,确保公众及时知晓和有效获取公开的政府信息。”去年10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如果做到这些硬性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必然又向前迈开一大步。而去年9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强化责任,抓好落实。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加强督查问责,着力提高实效。努力增强提升政府公信力、社会凝聚力的‘软实力’。”传递的信号是,政府公信力是软实力,而信息公开可提高政府公信力;

该公开不公开,就应该问责任人。

有学者认为,现代政府的要件和基准,就是透明、法治、回应、责任、服务和公信。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的构建离不开透明政府和回应政府。实际上,透明是法治的前提,回应是责任的基础。很显然,无论从哪方面讲,信息透明都是政府无法回避的责任,唯有信息透明,建设阳光政府,才有法治政府、服务政府。

一个坦荡的政府,没有什么向公民隐瞒的;一个自信的政府,也没必要遮蔽信息。满足公民的知情权,公民才能更好地行使监督权。正如国务院常务会议所提出的,做到政府经济社会政策透明,权力运行透明,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不断把人民群众的期盼融入政府决策和工作之中,才能不断增强提升政府公信力、社会凝聚力的“软实力”。王石川

罔顾孩子尊严的教育 遗患无穷

11岁男童明明趁忙于生计的父母不在家,偷了家中的170元钱,买了一部小型游戏机和零食。父亲得知后,狠揍了儿子,并让其在街上端着写有“我偷大人的钱”的牌子示众,幸好学校老师撞见后制止了家长的行为。(2月25日《华西都市报》)

独立自强的人格,积极向上,健康乐观的性格是一个人一生的财富。“潜龙腾渊,鳞爪飞扬;乳虎啸谷,百兽震惶;鹰隼试翼,风尘吸张。”少年时期,是一个人一生中人格和性格养成的关键时期,孩子在这段时间所受到的教育往往影响他的一生。很明显,父亲罚儿子端牌示众“我偷大人的钱”的做法是不利于孩子的成长。这种以打骂和侮辱为主要形式的教育手段,无论对于个人还是国家,都是遗患无穷的。

“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自由则国自由,少年进步则国进步。”梁启超先生在他的经典之作《少年中国说》中,对少年之于一个国家和民族的重要性做了这样的描述。因此,可以说,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兴衰荣辱,多半系于对少年的教育,而对少年教育的成功与否以及水平高低往往又取决于我们所秉持的教育理念。

类似“棍棒底下出孝子”之类落后的教育理念必须坚决予以摒弃。中国自古就有重视打骂教育的传统,俗语“棍棒底下出孝子”就是这种教育理念的典型代表。事实上,这种以打骂为手段,罔顾孩子尊严的教育理念

遗患无穷。在中国传统语境下,从私塾先生手中的戒尺,到家长“不打不成才”的理念,无一不体现了打骂教育手段在中国教育历史上曾经拥有的地位。

虽然,随着时代的变迁、社会的进步,这种以打骂为主要手段的教育逐渐被科学、人性的教育手段所代替。但是,不容否认的是,在以体力劳动者为代表的某些群体中,打骂仍是家长对孩子的主要教育形式。究其根源,其实是社会中的一部分人还没有在心理层面将孩子视为一个拥有独立人格和平等人权的独特个体,更多的是在潜意识中把孩子作为自己的私有财产,可以自由支配、随意处置,不是充分考虑孩子的主体意识和平等地位,而是要求孩子一味地服从,甚至为此罔顾孩子的尊严。可以说,正是这种教育方式悄悄地在孩子心中埋下了暴力、特权、不平等的思想隐患。

公平正义的理念只有在孩子心中扎根,才能在不久的将来成长成维护社会平等、公正、法治的参天大树。公平正义一直是我们党和政府不断追求的目标,也是我们社会每个参与者和建设者为之努力的方向。我们不能习惯性地只将目光放在当下,仅仅强调当下社会的法制建设、制度建设,却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主体继承性有所忽视。

我们要着眼长远,从社会的主体——人的教育入手,让公平正义的理念在每一个孩子心中生根发芽,而这一切要求我们首先要将每个孩子作为一个平等的主体来看待,聆听孩子的诉求,尊重孩子的人格,因势利导,科学教育。 向原

2月23日,知名人物于丹在微博发布一条谈雾霾的文字引发网友关注,在获部分网友赞美的同时,也有不少人表示对这段“心灵鸡汤”的文字难以忍耐,并表示于丹的“心灵鸡汤”是“错解”“心学”。(2月25日中新网)

私人体验错解公共话题

于丹在微博上谈到,北京雾霾已经持续至周末,“大家能做的就是尽量不出门,不和它较劲。”随后支招面对雾霾大家可以“关上门窗,尽量不让雾霾进到家里;打开空气净化器,尽量不让雾霾进到屋里;如果这都没用了,就只有凭自己的精神防护,不让雾霾进到心里。”

于丹先是佯装对雾霾置之不理,后又竖起精神盾牌,用自我洁净、自我胜利法不让他进到心里,不管她于此事能否做到,但是这一点无疑是做到了:就是将雾霾这样严肃的公共话题偷偷地置换为了私人体验。别人或许做不到,她要先做到的,是厚德载“雾”,自强不“吸”。

在现实语境中,雾霾就是雾霾,它已强行进入所有人的生活。其实,雾霾,是雾和霾的统称。雾和霾的区别十分大。“起雾了”,曾是人们的传统生活,而空气中的灰尘、硫酸、硝酸等颗粒物组成的气溶胶系统造成视觉障碍的叫霾。现在,雾与霾已统一在一个词语里,雾霾天气时,空气中往往会带有细菌和病毒,易导致传染病扩散和多种疾病发生。尤其是城市中空气污染物不易扩散,加重了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物质的毒性,将会严重威胁人的生命和健康。

不用于丹提醒,民众也清楚,没有谁能够、没有谁敢于和雾霾“较劲”,大概也没有多少人能像于丹那样,“不让雾霾进到心里”,因为常识已告诉人们,雾霾只进到肺里。按照于丹的逻辑,对雾霾的抱怨,都是因为人的内心不够平和,修养没到家,境界不太高,灵魂不够开阔。

于丹的“心灵鸡汤”错解“心学”在于,王阳明心学强调在面临不利时不是单纯的忍,而是知行合一。而将公共话题置换为私人体验,是在有意回避问题根源及追究办法。形不成对雾霾问题的社会共识,置社会公平、公正、正义于一旁,大家都自得其乐,受雾霾之害又毫无怨言,用内心的小宇宙逃避现实,不把雾霾当成民生改善的急切问题,再喝着于丹的“心灵鸡汤”,这真的不是一幅好的图景。

于丹的“心灵鸡汤”早已不止一次两次地被吐槽了,她是不是还可再做这样一碗“心灵鸡汤”:“只要凭借精神的牢固防护,就能让纷杂的吐槽只进入微博而进不到自己的心里?” 今语

不能让制度成为稻草人



“纸老虎”是用纸做的,能吓唬人,不会吃人;“稻草人”是用稻草做的,也只能起到吓唬的作用。在前不久召开的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同志指出:要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不能让制度成为纸老虎、稻草人。用纸老虎、稻草人形象地指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存在的责任不清、追责不力等问题,可谓一语中的、值得警醒。(来源《人民日报》 王华斌 绘)

公车拍卖须避免二次腐败

今年初以来,是一些地方公车拍卖的集中处置期。新华社调查发现:有的地方公车淘汰后,廉价落入内部人员手中;有的地方虽然走了拍卖程序,但不对社会公开……

这一轮公车拍卖潮,乃中央明确要求党政机关取消一般公务用车,遏制“车轮上的铺张”的成果显现。相关条例令禁止,属于硬杠杠,取消一般公务用车,并非空喊口号,既有监督也有问责。但为有些地方和部门的公车拍卖却呈现乱象,被指糊弄民众。

这表明,公车改革牵连着巨大利益,足以令一些地方和部门难舍难弃。别的不说,像五粮液集团能够一举拍出这么多公车,印证以往公车浪费问题有多么严重,对享有公车者又是多么具有诱惑力。一旦让其割舍既得利

益,免不了有人撒娇、闹别扭,而相关部门为安抚这些人,难免就会采取绕道而行、变相拍卖等方式,以应付上级监督,满足一己之私。就此而论,这次公车改革显然刺痛了某些人的心,剥夺了某些人的利益,这是好事。

在公车拍卖过程中出现诸多乱象,这又表明,解决公车浪费、车轮腐败问题,还必须铁腕治理、一抓到底。中央明令取消一般公务用车,这是抓总的方面;各地出具体措施落实,这是细化。也就是说,在具体落实中央相关条例上,地方还有必要出台细则,强化监督,这样才能确保公车改革不走样,杜绝出现“二次腐败”等现象。名为淘汰,实为内部处理,这是内部勾结,不是拍卖;表面拍卖,实际不公开,这是暗箱操作,不是改革。既然是公车拍卖,就

要有公开、有评估、有拍卖、有监督,遵循公开拍卖的严格程序,否则就是“要流氓”。

真正意义上的公开,必须把公车拍卖的整个过程都晒出来,让公众看得见,接受公众监督。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但也没想象的那么难。事实上,对于车辆拍卖,市场已有一套成熟机制。例如车辆评估,什么品牌什么年份的车辆值多少钱,市场最清楚。倘若能够吸引市场的力量,对公车进行评估和拍卖,试图暗箱操作的部门和单位,其实没那么容易浑水摸鱼。

公车姓“公”,拍卖必须公开。在此基础上,只要能够明确细则,加强监督和问责,无论是“应付式改革”还是试图搞“二次腐败”,都难以避免“走光”的下场。 顾胸

2月25日,全国人大审议关于确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决定草案和关于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决定草案,引发强烈关注。(2月26日《新京报》)

设立“两日” 传递三大正能量

设立这两个日子是民心所向,也是国之责任,对民族负责,对世界负责。设立“两日”可传递社会文明三大正能量,传递世界和平正能量。设立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公祭日,这是对世界和平精神的丰富,这是对世界和平发展的提醒。众所周知,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抗日战争的胜利是世界和平秩序的开始,今天,我们进行纪念,就是为了对永远和平的期待。南京大屠杀是人类历史的悲剧,我们进行公祭,就是为了警醒世人,侵略战争是对人类文明的巨大摧残,我们必须永远牢记。和平是建立在时刻警醒的警惕基础上的,和平需要让那些忘记历史的人睁开眼睛,设立“两日”是中国为世界和平作出的贡献。

传递国家担当正能量。中华民族是有着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民族,我们爱国,我们爱和平,我们爱幸福。今天,我们设立抗日战争纪念日,就是为了传承我们的爱国精神,就是为了继承我们的和平精神财富,就是为了珍惜我们今天的幸福生活。对死难同胞进行公祭,是对死者的安慰,是对活者的提醒,我们必须自强,我们必须自立,我们必须发展,我们必须自尊,这样的悲剧是我们永远的警钟。

传递社会责任正能量。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是每个公民的爱国日,我们每个公民必须承担爱国之责任,我们每个公民必须承担保护国家之责任。公祭日是每个公民的提醒日,做好汉当自强,我们必须富强,我们必须强大,我们必须发展,这是我们每一个公民的责任。再也不能让侵略者肆意践踏我们的国土,再也不能在我们自己的土地上任凭侵略者的野蛮屠杀。笔者认为,这两个日子能够提醒公民承担责任,是传递社会责任正能量的一个重要平台。

人类发展需要和平,社会进步需要文明,设立这两个日子传递社会文明三大正能量,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认识,让这两个日子成为凝聚民族精神,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个重要资源。 殷建光

老人应受更多的理解和关爱

2月23日晚,家住南京盐仓桥东街的一名空巢老人莫名其妙地向邻居门口泼开水,此举引起邻居恐慌报警。民警到场后通过交流,发现老人内心孤独,情绪上有波动。当天夜里,民警陪老人说话两个多小时,直到老人困倦入睡。(2月25日《扬子晚报》)

管理能力也在下降,平时甚至于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心理定然会出现问题。渐渐地,举止异于常人的现象就会在这样的老人身上发生。

现在,本土的人口越来越老龄化,向年纪更大、群体更大的社会转变的趋势已经带来很大的压力,它要求社会更多地关注老年人的需要,给老人们更多的理解、更多的照顾、更多的关爱、更多的权益保障。

在社会学的解释里,老年人的地位直接地和社会中传统联系在一起。在家庭观念强的社会里,老年人通常有很高的地位,他们是家庭传统的“宝库”,家庭成员的精神源泉。在这样的社会中,老年人的需要能够在家庭和社区中得到满足。但人们也应看到,现实生活中,这样的幸运并非能降临到每个老人身上。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已明确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法律规定将“精神赡养”从道德责任“硬化”为法律义务,无疑能使老人得到更多的关爱。但是,法律是硬性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多数时候却是软性的,可以说,这些年并不乏老人与子女对簿公堂之事。子女关爱父母,多数情形下,还是孝心使然,那是一种最真实最自然的感情流露。理所当然,他们的行为也最该让那些不孝之子不孝之女感到羞愧,并受耻辱之因。 伊文

纠正过度输液 患者是最大受益者

为控制门诊输液,2013年9月起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取消了门诊静脉输液治疗,只有急诊和住院部才能输液。门诊为何不输液,对病人有何好处,患者不理解怎么办?民生三问少用抗生素是否耽误治病。(2月26日《人民日报》)

取消门诊输液的做法,在全国各地并不多见。但是,不多见并不意味着不合理,过度输液带来的过度医疗问题总是饱受诟病,解决起来又困难重重。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人们已经习惯了门诊输液。只要有哪儿头疼脑热、感冒发烧、腹泻外伤之类的小病就选择甚至要求输液,

似乎不输液病就好得慢、好不彻底。其实,这些常见病、多发病都属于普通门诊疾病,通过口服药物就可以治疗,虽然见效慢,但是安全方便、费用低。

业内人士介绍,不论输液、口服、肌注,都只是一种给药途径,合理用药以“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为原则。中国90%的病人不知道输液的危害性,其中有75%的门诊病人其实不需要输液。根据原卫生部统计,2010年中国平均每人输液8瓶,我国的门诊输液率高达60%至70%,人均抗生素的使用量是国际水平的10倍左右,其中八成左右患者根本不需要使用带有抗生素的药物。

取消门诊输液,最主要的目的是减少抗生素的使用,减少耐药菌的产生。输液时药物直接进入血液,液体中的细微颗粒进入血液循环,极易造成血管堵塞,感染的机会大,容易产生胃寒、发烧等不良反应。更为可怕的是,过度使用抗生素会产生超级细菌,导致病人严重感染时无药可用。取消门诊输液,不但能保障医疗安全,还能减轻患者的医药负担。

面对医生的合理用药,理解的患者感恩赞扬,不理解的患者甚至拳脚相向。有人把这面不和谐的一面归咎于医患关系紧张,缺乏信任。但是,当医生坚守医德试图努力缓和

关系时,患者却不能正确理解,这也是过度医疗面临的一重困难。医生面对截然不同的两种境遇,久而久之,只会迫使他们将合理医疗让步于患者的选择。

合理用药,是医疗理性和医生良心的一种回归,最大的受益者最终还是患者。医疗体制改革已经进入全面深化阶段,事物的发展正在向好的方面转变。患者作为最大受益者,不能“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与医生充分沟通、相互理解、克制情绪,摒弃认识误区,转变用药观念,还是有助于解决过度医疗的问题,从而获得一个健康的未来。 宋华